

中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102年6月1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台元科技會館二樓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計109,559,588股，佔發行股份總數189,820,383股之57.71%，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主席：蔡憲宗 紀錄：徐燕齡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會計師；碩方法律事務所 任秀妍律師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 一、主席致詞：(略)
- 二、報告事項：
 - (一) 101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第2~4頁)
 - (二)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三) 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簡稱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詳議事手冊第6頁)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敬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1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122,394,373元，合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14,425,341元，茲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定盈餘分配如下：
二、擬分配股東股利新台幣56,946,115元，每股配發0.30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分派之。
三、董監酬勞新台幣2,203,099元，員工紅利新台幣2,203,099元，董監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紅利業經102年3月27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92,030,968
加：101年稅後淨利	122,394,373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2,239,437
可供未分配盈餘	802,185,9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0.3元現金)	56,946,1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239,789

附註：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203,099
配發董監酬勞 2,203,099

註1、前項盈餘分配於適用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時，以101年盈餘優先適用之。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中國製粉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五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179條、197條及369條之10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五月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9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依其性質及地域之不同分別由總管理處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有價證券買賣，執行單位依市場行情訂決定交易價格，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五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五十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核准後為之，並應提最近期董事會報告，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二十萬元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方可為之。 三、專家意見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爰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配合實務需求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求增訂處理程序。

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如下： 一、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二、價格決定及授權層級 供營業使用之其他固定資產，其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含)以下者，依相關作業辦法規定逐級呈請核准後為之，交易金額逾新台幣一千萬元或標的為不動產者，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價格之決定 權責單位應透過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價格，對不動產應同時以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作為價格參考依據，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標的物、交易相對人、收付款條件、交易價格、參考依據連同依本程序規定之評估資料等依法檢附呈請核准後為之。 四、估價報告與專家意見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二、執行單位 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負責，依相關之請採購與固定資產作業規定辦理。
第18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四、績效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USD500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USD30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個別契約及總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18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商品種類……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三、權責劃分…… 四、績效評估……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一)本公司從事「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20%為限。全部契約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契約金額10%。若已達該交易損失上限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二)本公司從事「交易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USD500萬元為限，年度損失上限為USD30萬元。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三時，應即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配合法令規定及實務需求
第34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34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爰予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頒佈之「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考量公開發行之金融保險等特許事業從事資金貸與或為他人背書保證，各業別法規另有規定者，有法律授權以命令訂定相關規範之情形，為配合實務上之運用，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第三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及限額 一、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有業務往來者； (二)本公司與他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本公司之關係企業為限。所稱「短期」係指一年。 二、貸與額度：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二)因業務往來而貸與資金者，個別對象之額度以最近年度業務往來總額為限，但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配合實務需求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條 背書保證之評估及處理程序：
被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說明擔保事項、用途及背書保證金額等，檢附票據及其他相關必要文件送經辦部門審核。
一、評估標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應評估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最近年度雙方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經辦單位應執行下列審查程序：
(一)背書保證之對象及金額是否符合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
(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應包含申請者之營業及財務狀況、背書保證事項及目的與申請金額。
(三)背書保證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四)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經辦單位應將申請書及前款評估結果、意見據實報呈總經理核示後，依本程序第五條之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之子公司，其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應由財務部定期評估該公司的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續為背書保證的適當性，並提報告董事會。
五、背書保證之註銷：背書保證期間終了時，被保證公司應備文將原背書票據及有關資料送回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章，並於備查簿註記之；財務部對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第十三條 公告申報
一、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財務部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及背書保證餘額。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考量本條規範之宗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酌作文字修正。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列第三、四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並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資訊應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基於公司治理及財務報告公允表達與資訊充分揭露原則，公開發行公司採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現行國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其如有從事資金貸與情事，均應依所施行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評估備抵壞帳並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修正日期更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函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p>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文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第二條（股東會之簽到與出席股權之計算）</p> <p>出席股東（含代理人，以下同）應繳文簽到卡，以代簽到。屬非具股東身分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出席股權數計算以股東簽到卡為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出席數：</p> <p>一、本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p> <p>二、被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三、本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本公司之股份。</p>	<p>一、鑑於近來部分公司之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權益，爰新增第一項文字，以臻明確。</p> <p>二、由於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p>	<p>第五條（股東會出席及列席人員）</p>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p>	配合法令修改

<p>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七條（股東會之召集）</p> <p>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股東會主席係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爰新增第二項文字。</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第十二條（議案表決）</p> <p>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除法律及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但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之表決，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p> <p>議案之決議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一、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p> <p>二、鑑於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爰修正現行條文以資明確。</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修訂。</u></p>	<p>第十八條</p> <p>本規則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修訂；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修訂。</p>	增列修訂日期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本公司原任董事陳東源先生於 102 年 4 月 30 日辭職解任，為配合法令要求，其缺額一席之董事應予補選，其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任期屆滿（104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及當選名單：

職 稱	戶 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70	羅文定	105,292,782 股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任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如下：

董事姓名	兼任競業公司名稱及職務
羅文定	中緬印尼公司副總經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九時二十五分。

<p>附件一</p> <p>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p> <p>監察人審查報告</p> <p>茲准 董事會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p> <p>監察人：徐克安 </p> <p>監察人：蔡佑杰 </p> <p>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個體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53%及 11.25%；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44,955 仟元及 577,312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4.19%及 14.68%。</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查核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p> <p>此致</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會計師查核報告</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p> <p>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聯屬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占總資產之 5.93%及 5.67%，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2,782 仟元及 5,97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7.81%及 2.00%。</p> <p>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p> <p>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p> <p>中國製釉</p>
--	--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85,085	4	211,507	5	2100	112,225	3	206,309	5
1110	9,842	-	8,371	-	2110	48,950	2	79,944	2
1120	62,207	2	83,173	2	2120	48,403	2	57,874	1
1140	221,602	5	271,280	6	2140	1,454	-	22,539	1
1150	161,796	2	32,238	1	2150	25,480	-	22,480	-
1160	47,752	2	45,512	1	2160	65,812	1	65,812	1
120X	404,549	10	504,632	12	2200	12,200	3	98,200	2
1200	20,643	-	16,644	-	2200	16,644	-	16,644	-
11XX	1,086,442	26	1,271,601	28	21XX	468,426	14	662,556	17
1421	1,088,291	45	1,020,302	44	2420	145,400	4	208,600	5
1410	1,142	-	12,006	-	2400	143,969	3	138,668	3
14XX	1,089,433	45	1,032,308	44	24XX	1,300	-	75,586	2
1501	866,656	21	806,656	20	25XX	30,000	-	217,454	5
1511	45,271	1	45,271	1	25XX	30,000	-	1,088,430	28
1512	240,755	6	251,757	6	25XX	30,000	-	1,088,430	28
1513	152,801	4	148,254	4	3100	1,898,204	45	1,898,204	43
1546	11,212	-	11,212	-	3100	1,898,204	45	1,898,204	43
1551	163,750	-	15,509	-	3100	201,055	5	200,697	5
1601	78,180	-	78,180	-	3100	201,055	5	200,697	5
1551	1,493,311	34	1,471,251	32	3100	206,363	7	266,555	6
1559	(403,877)	(10)	(405,227)	(9)	3100	814,426	19	811,147	18
1672	15,880	-	15,880	-	3400	42,340	1	131,317	3
15XX	1,028,334	24	1,016,024	23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00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00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XX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00	300,207	5	318,570	5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00	300,207	5	318,570	5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XX	480,934	12	470,500	11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XX	480,934	12	470,500	11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5XX	5,525,689	100	5,675,314	100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5XX	5,525,689	100	5,675,314	100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4110 銷貨收入	\$ 1,757,010	101	\$ 1,679,883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67)	-	(6,327)	-
4190 銷貨折讓	(14,418)	(1)	(15,402)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738,125	100	1,658,154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二十及二四)	(1,465,452)	(84)	(1,327,194)	(80)
5910 營業毛利	272,673	16	330,960	20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057)	-	(29,129)	(2)
5930 聯屬公司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29,129	1	14,112	1
已實現營業毛利	298,745	17	315,943	19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121,851)	(7)	(118,950)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815)	(4)	(84,45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220)	(2)	(31,43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4,886)	(13)	(234,835)	(14)
6900 營業淨利	73,859	4	81,10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874	-	73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67,972	4	189,537	1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五)	\$ -	-	\$ 1,626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	-	7,14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13,264	1	8,882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4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二及五)	1,27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及二四)	23,690	1	27,586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8,071	6	235,752	1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460)	-	(5,402)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五)	(111)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7,626)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五)	-	-	(6,061)	-
7880 什項支出	(4,089)	-	(6,449)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8,286)	(1)	(17,912)	(1)
9000 稅前淨利	163,644	9	298,948	1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二一)	(41,250)	(2)	(56,896)	(3)
9600 本期淨利	\$ 122,394	7	\$ 242,052	15
代碼	稅	前	稅	前
每股盈餘(附註三及二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6	\$ 0.64	\$ 1.57	\$ 1.2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6	\$ 0.64	\$ 1.57	\$ 1.2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185,085	4	211,507	5	2100	112,225	3	206,309	5
1110	9,842	-	8,371	-	2110	48,950	2	79,944	2
1120	62,207	2	83,173	2	2120	48,403	2	57,874	1
1140	221,602	5	271,280	6	2140	1,454	-	22,539	1
1150	161,796	2	32,238	1	2150	25,480	-	22,480	-
1160	47,752	2	45,512	1	2160	65,812	1	65,812	1
120X	404,549	10	504,632	12	2200	12,200	3	98,200	2
1200	20,643	-	16,644	-	2200	16,644	-	16,644	-
11XX	1,086,442	26	1,271,601	28	21XX	468,426	14	662,556	17
1421	1,088,291	45	1,020,302	44	2420	145,400	4	208,600	5
1410	1,142	-	12,006	-	2400	143,969	3	138,668	3
14XX	1,089,433	45	1,032,308	44	24XX	1,300	-	75,586	2
1501	866,656	21	806,656	20	25XX	30,000	-	217,454	5
1511	45,271	1	45,271	1	25XX	30,000	-	1,088,430	28
1512	240,755	6	251,757	6	25XX	30,000	-	1,088,430	28
1513	152,801	4	148,254	4	3100	1,898,204	45	1,898,204	43
1546	11,212	-	11,212	-	3100	1,898,204	45	1,898,204	43
1551	163,750	-	15,509	-	3100	201,055	5	200,697	5
1601	78,180	-	78,180	-	3100	201,055	5	200,697	5
1551	1,493,311	34	1,471,251	32	3100	206,363	7	266,555	6
1559	(403,877)	(10)	(405,227)	(9)	3100	814,426	19	811,147	18
1672	15,880	-	15,880	-	3400	42,340	1	131,317	3
15XX	1,028,334	24	1,016,024	23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00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00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7XX	14,072	-	14,072	-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00	300,207	5	318,570	5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00	300,207	5	318,570	5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XX	480,934	12	470,500	11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8XX	480,934	12	470,500	11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5XX	5,525,689	100	5,675,314	100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15XX	5,525,689	100	5,675,314	100	3400	1,469,244	38	1,468,444	3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				
4110 銷貨收入	\$ 3,861,418	100	\$ 3,957,01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4,485)	-	(7,274)	-
4190 銷貨折讓	(15,860)	-	(16,589)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3,841,073	100	3,933,149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二十)	(3,100,399)	(81)	(3,019,393)	(77)
5910 營業毛利	740,674	19	913,756	23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十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248,875)	(6)	(241,940)	(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8,562)	(6)	(244,8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535)	(2)	(62,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45,972)	(14)	(549,317)	(14)
6900 營業淨利	194,702	5	364,439	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834	-	7,445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八)	-	-	6,39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8	-	2,584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	3,529	-	9,802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二四)	35,199	1	29,751	1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	-	20,68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	1,125	-	-	-
7480 什項收入	9,455	-	11,229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7,150	1	87,896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3,828)	-	(\$ 11,15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八)	(6,258)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	(9,840)	-	(2,372)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淨額	-	-	(11,119)	-</